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總則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董事會**」）就公司治理標準和慣例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和權力載於本文件內。

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受本文件內所述的職權範圍、公司章程及其他被委員會採納而與前者並不相抵觸的運作程式規管。

2. 組成人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最少三名公司董事組成（「**成員**」）。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擔任直至其辭任、終止出任董事或被董事會罷免或取代。

董事會應指定其中一位成員出任委員會主席（「**主席**」）及委員會秘書（「**秘書**」）應為公司秘書，除非主席指定候補秘書出任任何會議之秘書。

3. 職責

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就公司管治標準和常規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 14 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中所載的標準和常規。

公司管治

委員會應：

-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4. 職權

委員會獲授權：

- (a) 履行本文件所載的職權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在適當時，聘請並訂定及支付獨立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之費用，費用由公司支付；及
- (c) 在適當情況下邀請管理人員及僱員及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人士出席或參與會議。

5. 會議及會議程式

委員會應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惟至少每年一次。任何成員與主席磋商後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主席負責制定委員會會議議程。在適當情況下，制定時應考慮公司管理人員及僱員、委員會其他成員及／或其他董事提供的意見。

在一般情況下，確定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的會議通知，連同任何相關資料應於會議召開最少 3 日前送交全體成員。

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數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任何以投票作決議案均以大多數票數決定。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其他成員可委任成員中其中一位主持會議。會議主席沒有多投一票或決定性投票之權利。

會議紀錄

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所有的會議紀錄，包括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